

中国
近现代社会
研究丛书

国民政府统治时期 中国社会之变迁

主编 张静如 卞杏英

K262.9
2

86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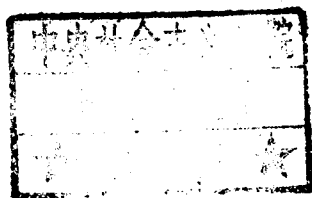
中国近现代社会研究丛书

国民政府统治时期 中国社会之变迁

主 编 张静如 卞杏英
撰稿人 卞杏英 闫洪贵
赵凤珍 徐凯峰



200208701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6 号

DM52/20

中国近现代社会研究丛书

国民政府统治时期中国社会之变迁

主 编 张静如 卞杏英
撰稿人 卞杏英 闫洪贵
赵凤珍 徐凯峰

出版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39 号 邮码 100872)

经销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291 000

印 张：11.625

版 次：199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册 数：1—2 000

书 号：ISBN7-300-01521-2/K·156

定 价：6.90 元

自序

这是我主编的中国近现代社会研究丛书中的一本。在已出版的这套丛书中的另一本《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中国社会之变迁》的“序”里，我说了研究中国近现代社会史的意义，也说了怎样以中国近现代社会史为基础深化党史、革命史的研究，不再赘述。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编写之宗旨和全书的结构，基本上与《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中国社会之变迁》一致，当然在具体安排上也有差异。总的说来，本书仍然是从社会生活诸方面考察 1928 年到 1949 年即国民政府统治时期中国社会演化、变革的过程。国民党统治终于被共产党领导的社会革命推翻，而造成这种革命爆发的原因归根结底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的不断激化，但社会生活诸方面的演化也从不同角度推动着社会革命的发展。所以，揭示社会生活诸方面的变化，能够更深刻地了解这段历史过程的本质。本书是不是达到了这个目的，请读者评说。

我自信，研究中国近现代社会史很有作用，所以这套丛书的另外几本还正在写着或已有初稿，希望早日能与读者见面。

张静如

1992. 6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经济.....	1
第一节 财政金融.....	1
一、主要税源	1
二、举借内外债	8
三、财政支出	11
四、金融体制及政策	13
第二节 工业	20
一、发展缓慢	20
二、战时大后方工业	24
三、工业的滑坡与破败	29
第三节 农业	33
一、田赋	33
二、农业的发展与迟滞	38
第四节 交通运输业	45
一、路政	45
二、电政	48
三、邮政	51
四、航政	52
第五节 对外贸易	55
一、进口贸易	55
二、出口贸易	59

第二章 政治及社会力量	68
第一节 训政时期政治	68
一、国民党指导全国政务	68
二、中央政治制度	71
三、国民会议和约法	81
四、国民参政会	85
第二节 国民大会与宪法	91
一、制宪“国大”	91
二、行宪“国大”	96
第三节 主要党派及政治力量	102
一、中国共产党	102
二、民主党派	104
第三章 中外关系	118
第一节 收回国家主权	118
一、改订新约	118
二、废除不平等条约	122
三、对日态度	126
第二节 抗日外交	128
一、对日交涉	128
二、争取美、英、苏支持	132
三、中、苏、美、英对日作战	136
第三节 投靠美国打内战	139
一、总统特使的调停	139
二、美援与内战	143
三、美蒋矛盾	148
第四节 1945—1949 年的中苏关系	153
一、苏联与国民政府	153
二、苏联与共产党	156
第四章 社会阶级、阶层	161
第一节 地主阶级	161

一、剥削方式	161
二、地位与作用	163
第二节 农民阶级	165
一、富农	165
二、中农	168
三、贫农	171
四、雇农	174
第三节 资产阶级	176
一、买办资产阶级	176
二、民族资产阶级	180
第四节 工人阶级	185
一、产生与发展	185
二、阶级状况	186
三、阶级特点	189
四、阶级局限性	191
第五节 知识分子	193
一、特性	193
二、三种类型	194
第五章 教育、科技、文化	203
第一节 教育	203
一、教育方针的演变	203
二、教育事业的曲折发展	205
三、教育危机	217
第二节 科技	219
一、科学、技术的进步	219
二、科技政策	224
第三节 文化	225
一、文化观念	225
二、文化事业	228
第六章 社会意识	234

第一节 社会政治心理	234
一、救亡的呼声	234
二、反内战的要求	235
三、要求民生权利	237
四、民主、自由的观念	237
第二节 道德、宗教及文化观念	239
一、伦理道德观念	239
二、社会生活观念	241
三、社会宗教信仰	243
第三节 政治法律思想	245
一、新民主主义思想	245
二、三民主义思想	248
三、其他党派的政治法律思想	251
第四节 其他社会科学思想	255
一、哲学思想	255
二、经济思想	257
三、教育思想	258
四、文艺思想	259
第七章 生活方式和风俗	266
第一节 劳动生活	266
一、职业的多样性	266
二、劳动条件、时间	270
三、劳动收入	272
第二节 消费生活	273
一、消费水平	273
二、衣着	274
三、饮食	276
四、居住	278
第三节 闲暇生活	280
一、社交	280

二、娱乐	282
第四节 风俗	284
一、婚俗	284
二、丧俗	287
三、节日	288
第八章 城市、农村、家庭	292
第一节 近代城市	292
一、城市布局	292
二、城市的人际关系	295
三、城市赘疣	300
第二节 农村	306
一、农村组织	306
二、土地关系	307
三、农村家族	310
第三节 家庭	313
一、家庭类型	313
二、家庭观念	315
第九章 社会革命	321
第一节 革命源缘	321
一、经济崩溃	321
二、全面失控	328
三、民变四起	332
第二节 革命战场	335
一、反内战争和平	335
二、全国大反攻	338
三、两条战线奋勇战斗	342
第三节 革命胜利	346
一、国民政府覆亡	346
二、新中国诞生	353
三、胜利之必然	357

第一章 社会经济

第一节 财政金融

一、主要税源

国民政府于1927年4月定都南京后，对于财政金融给予了相当的注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极力革除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沉积的弊端，理顺其关系，同时积极进行整顿和改进，尤其注重扩展财政的收入，以支持刚刚诞生的政权。

税收是国民政府财政岁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不同税种在总税收中所占的地位，是国家经济发展状况的直接反映。自国民政府成立到抗日战争前的10年中，关税、盐税和统税为三大税源，占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其他税收则是微不足道的。抗战时期，原来支持政府财政的三大税源严重亏损，不得不进行整顿，藉以适应战时需要。同时又不得不另谋途径扩大收入，诸如推行各种直接税、改订收支系，把田赋、营业等税收归中央，实行田赋征实、消费品专卖等政策。到抗战胜利后，随着内战的爆发和规模的扩大，关、盐、货物、直接税等大为减少，政府只得采取“关金”、“税元”、“金圆券”等方式，力图增加岁入，但终因病入膏肓无力回天而崩溃。

（一）关税

中国丧失关税自主权的史实，是尽人皆知的。1840年鸦片战

争中国被打败后，进出口关税率严格固定为值百抽五。至1919年的巴黎和会上，中国官方首次正式提出要求恢复关税自主权。以后又在1921—1922年的华盛顿会议上重提这一要求。1925年10月，在北京召开的关税特别会议，以谋修订税则和讨论关税自主问题，均未达成任何有利于中国的协议。

国民政府成立后，于1928年召开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规则，于国民政府设置主计处等机构，专司办理预算并确立了预算制度。1928年下半年，政府又开始同有关国家继续一度中断的关税谈判，先后同美、英、法、意、德等11个缔约国签订了恢复中国关税自主的协议，并制订了新的税则，于次年2月1日起正式生效。但由于日本直到1930年5月才与中国达成关税协定，因此，某些由日本进口的商品的协定税率仍继续按旧的税率收了3年。1929年规定的最高税率不超过27.5%。这个规定仍带有明显的并未完全独立的色彩，被称为“过渡税则”。1931年1月再度修订提高税率并付诸实施。这次修订，虽则有高达50%的税率，但仍非按照中国经济发展之需要、根据中国的意愿而修订。直到1933年5月，中日特别关税协定期满，中国政府才首次有机会实施完全自主的关税，修订并提高税率，以满足政府财政和保护国内工商业的需要。1934年7月再次修订税则，这是抗战前的最后一次修订。

总之，国民政府建立后，为实现关税自主进行了积极的努力，尽管步履迟缓，对帝国主义的态度仍十分暧昧，但终于收回了自鸦片战争后失去近百年的任何独立国家所固有的关税自主权利。这一举措的积极意义应给予正确的评估。

1927—1936年，国民政府各年关税的实际收入（百万元）及其占税收中的比重分别如下^{〔1〕}：

从下页表中可以看出，1928年缔结关税条约后，虽然中国还没获得真正的关税自主，但关税收入的确是增加了；关税在税收

中居于无可争议的首位，一般占税收岁入的半数以上，高时竟达60%乃至70%；其中唯1934、1935两年度，因贸易衰退、大量走私、日本侵入华北等非常情况，关税锐减。

1927年	12.5, 27.0%	1928年	179.1, 69.1%
1929年	275.5, 59.7%	1930年	313.0, 58.5%
1931年	369.7, 60.1%	1932年	325.5, 55.8%
1933年	352.4, 53.4%	1934年	71.2, 17.1%
1935年	24.2, 6.2%	1936年	635.9, 60.1%

抗战爆发后，日本占领了沿海、沿江的大部海关，国民政府的关税收入锐减。据官方记载：抗战8年中，估计“关税被敌伪劫夺者，总在226亿元以上”^{〔2〕}；而政府关税收入总计不到30亿元。关税的锐减，严重危及了政府的财政，故在抗战时期对关税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调整：其一，调整进出口货。军需品，如药品、交通器材、钢铁及机器等，分别减税或免税，或准予记帐，以奖励输入。非必需品，如烟酒、毛织品、玩具、化妆品等，禁止进口。在出口方面，凡与军事有关的国产物资，如粮食、五金等禁止出口。外销土货，如丝、茶、猪鬃等，一律免税鼓励出口。其二，扩大转口税。转口税，在抗战前仅对往来通商口岸间的轮船与航运货物课税。1937年10月起，政府扩大了课征范围，凡船舶、铁路、公路、飞机、邮政运输往来的货物，除已征统税和烟酒税外，经由海关及其分卡时，均须征收转口税。其三，重定海关担保债务办法。1938年5月间，日本和英国达成协议，不仅攫取了沦陷区的海关收入，而且唆使伪政权修改了税则。针对此情，国民政府发表声明，变更以海关税收为担保的偿还债务办法，即凡被劫夺的各关所摊负的债赔各款，不再负责清偿。但是，这项声明并未付诸实施，因为政府企图得到列强的支持以遏止日本的幻想还没有破灭以前，不敢毅然采取危及列强的实际行动，故无实

际意义。

抗战胜利后，政府的关税收入逐年上升。这里应指出两点：首先，当时的外贸业务集中于沿海极少数地区，尽管内战规模不断扩大，但这些地区在政府的掌管下受战争影响不大。1947年海关进出口贸易总额中，仅上海、九龙、广州、天津4个地区就占对外贸易总值的90%以上。其次，关税增加的背后掩藏着内外贸易逆差的事实。1946年的进口额为5.6亿美元，比1936年的2.8亿美元提高1倍；而同期的出口额则从2亿多美元下降为1.5亿美元，减少将近30%⁽³⁾。这表明，中国已日益沦为帝国主义列强商品倾销的市场。

（二）盐税

盐税，在抗战前的国民政府税收中占第2位。1929年政府恢复了停闭的稽核制度，1931年由财政部接征各区盐税附加，从4月1日起对盐区食盐场税每担加征附税3角。同时更改6个产盐区的税则。1932年把盐税合并为三种：以场税和中央附税为“正税”；以缴于销岸的岸税和中央附税为“销税”；以地方加征为“附税”。1933年再度划一税率。1934年1月起，改用新秤，这种秤较旧秤（司马秤）约小二成左右，但大部地区仍按原税率征税，这无异即把盐税率提高了20%左右。由于一系列整理与改订，盐税增加很快。1928年盐税为0.295亿元，1933年增为1.774亿元，到1936年更增加为2.774亿元，为1928年的8倍多⁽⁴⁾。

抗战开始后，随着沿海地区的相继沦陷，政府的盐税收入大受影响。为增加盐税收入，政府于1942年1月1日起，停止征收盐税，把食盐改为专卖。这种形式一直维持到1945年1月。1945年2月又恢复了征税制度。在食盐专卖期间，为扩大税入，1943年10月起开征每担300元，即每斤3元的食盐战时附加税。1945年1月起，每担增至1000元。1944年3月起，再随盐附征收每斤10元的“国军副食费”。盐税带有明显的人头税性质。1942—

1945年的4个年度，盐税收入共计722.39亿元，占整个税入1458.09亿元的49.5%^[5]，居税收的首位，成为调整税制后的第一税源。

盐税，在抗战胜利后每况愈下，落在了关税之后。究其原因，并非因为政府当局降低了税率，恰恰相反，从1946年1—8月的7个月中，盐税税率调整了3次，绝大部分地区提高了税收。原因是，抗战结束后，有些地区的盐场根本没有被国民政府掌握。如东北的6个盐场，被接收的只有3个；山东原有7场，到1946年底止仅接收胶澳1场；两淮原有4场，亦仅收复板浦、中正2场，其余及淮南整个产地，均以情况特殊，未能接收。即使被接收的有限盐场，其运输和销额都没有能达到预定数额，盐税自然不会有太大起色。

（三）统税

统税创办于1928年。最先施行于卷烟、面粉，限于江、浙、皖、鄂、鲁、豫、桂、闽等省。1931年扩大到棉纱、火柴、水泥，遂有5项统税。1932年薰烟、啤酒两税改为统税。1935年火酒亦改为统税。其后，统税的范围扩大为一切商品，实行的地域也于1935年扩大到川、甘、宁等省。而且税率也有提高。如水泥统税，1933年较1931年提高了一倍。正因为如此，统税税收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进展颇大，1935年度达到1.5亿元。

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将统税扩大为货物税，把过去的统税和烟酒税合并，改称为货物出厂税或货物取缔税。此外，矿产税和战时消费税也属货物税性质。统税扩为货物税后，不包括征实部分，一般占税收总额的1/4左右。货物税扩大了课征范围，1940年将原征汽水税，扩大为包括果子露、蒸馏水等在内的饮料品税；1940年2月加课手工卷烟税；1940年12月开办糖类税；1942年4月，开征茶类税；1943年开征竹木、毛皮、瓷陶、纸箔等税。1941年9月货物税改变了课征标准，把战前统税的从量税率改为从价

税率。麦粉的税率最低，为 25%；卷烟最高，为 80%；其次为啤酒、洋酒等为 60%；其余货物如糖类为 15%，饮料和普通酒精为 20%，薰烟叶为 25% 等等。部分货物改征实物始于 1943 年 1 月，实施者为棉纱和麦粉。棉纱征实后，“每年除折缴现款部分不计外，平均可提供平价纱约 3 500 余大包”^{〔6〕}；麦粉“每年征实量达 6 万余袋”^{〔7〕}。1944 年 7 月，糖类也实行征实。到 1945 年 10 月止，“核计征存糖，除供应外，尚达 170 余万斤之巨”^{〔8〕}。这些征实收入，并未体现在货物税入的数字之中。货物税课征范围扩大及税率的提高，使货物税在抗战时期成为政府税入的第二位来源。

货物税，在战后跃居于国民政府税收的首位，约占税项收入的 1/3 左右。税收增加，最简便的是提高税率。1946 年 8 月前后，货物税率进行了调整：洋酒、啤酒由 60% 升为 100%；土酒由 60% 升为 80%；土烟叶、土烟丝分别由 40% 和 20% 调到 50% 和 30%。其次，货物税课征的对象明确，主要集中于烟、棉纱、糖、酒等货物，且集中于都市，如上海一地就集中了货物税的半数。再次，课征的货物产销量大，又是间接税，易于征收巨额。货物税的增加，有利于财政收入。但是，在战后外国货大量倾销中国的情况下，货物税成为民族工业的桎梏。1946 年 10 月，“试举毛织品为例，国货每码 2.5 万元，从价货物税 15%，为数达 3 750 元之巨；外货每码美金 3 元，合国币 10 050 元，征税 15%，仅达 1 507.5 元而已”^{〔9〕}。这种税负轻重的巨大悬殊，成为战后民族工业难以承载的重负。

必须指出，关、盐、统三大税源，都是征于消费者的间接税。这些税从表面上看皆出自于工商资本家，而实际上只是垫付，最后必然在销售中全部转嫁给消费者。而且，课征的商品绝大部分由劳动人民消费。由此可见，政府的财政收入，最终大部是由劳动人民负担的。英、美的直接税 50% 以上，间接税 30% 左右；法、德、意直接税在 30% 以上。国民政府在抗战前的直接税不足 2%，

间接税却占 70% 以上。这种不是按人民负担能力分担的赋税，是政府财政弊端及其本质的一个突出体现。

（四）直接税

鉴于间接税制的一些弊端以及抗战后随国府辖区日蹙而萎缩的税源，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推行所谓新税，主要是指直接税。直接税始于战前 1936 年 10 月开征的所得税。后来范围税种逐渐增加。1939 年 1 月开征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1940 年 7 月开征遗产税。以上三税属于直接税。另外，1940 年 6 月直接税署成立后，把民国初年即已开征的印花税划归直接税署兼办；1942 年 1 月又把原属地方税种的营业税也划归直接税署。这样，上述 5 税被习惯的称为直接税系统。经改订后的直接税，每年所收数额相当可观。1942 年度共收入 11.25 亿元，占当年税入总额 28.07 亿元的 40%；1943 年度收入 38 亿元，占当年税入总额 121.69 亿元的 31.2%^{〔10〕}。

直接税的 5 种税目中，除遗产税主要由个人负担，其余税种的主要承担者是工商业者。本期内直接税入共计 250 多亿元，其中 230 多亿元出自于工商业者，在通货膨胀日益严重的情况下，这对工商业来说，无疑是难以承载的重负。

直接税在战后仍受到国民政府的重视，并寄予厚望，但事与愿违，1946 和 1947 年的实际税入中，直接税在 4 项税入中居末位。其主要原因是该项税收的课征对象工商业在战后的日趋凋敝萎缩。据 1946 年下半年的统计，在 22 个城市中，倒闭的工厂、商号有 2 万数千家^{〔11〕}。到 1948 年上半年，情况更加严重，青岛 700 余家民营工厂几乎全部歇业，沈阳 3 000 余家商号倒闭 2 000 余家，广东 400 余家工厂倒闭 300 余家，上海剩余的 3 000 余家较大的工厂开工率不及平时的 20%^{〔12〕}。工厂倒闭停产，则无税可征了；即使惨淡经营维持开工生产的工商企业，在当时的情况下为求生存，不得不千方百计逃税，两本账簿实属常见的消极抵抗的

方式。

（五）其他入项

1942年初，政府首先对食盐实行专卖，后扩大品种为糖、烟、火柴等，实行地区也扩大。从纯财政观点看，专卖也是一种货物税，只是不取课税的方式，而是把货物独占经营，课税含于售价之中而已。

在抗战时期创办实行的田赋征实、征购、征借等，战后仍继续施行。另外，还推行过所谓“关元”、“税元”等办法。

战后国民政府接收敌伪财产亦是一重要的入项。把敌伪产业物资估价处理后解缴政府国库的数额，1946年底仅包括上海市在内的苏、浙、皖一个接收区即达5800亿元以上。另外，接收下来的敌伪工厂中设备较好易于获利的，交由官办或另组机构经营，政府获取利润。以上两项收入，在1946年超过货、直、关、盐4税预算总额的27%。

总之，尽管在不同的阶段各税种的收入有变化，但税入始终是国民政府财政收入的一重要支柱。

二、举借内外债

国民政府财政的第二个来源是举借内外债。除包下北洋军阀统治时期遗留下的旧债外，又续借新债。在抗战爆发前的10年中续借新外债14种之多，最大债权国是美国。影响较大的如1931年和1933年的两次美麦棉大借款，计达2900多万美元。1933年9月，国民党经济委员会对麦棉借款的使用作出计划，强调用于发展经济，30%用于农村复兴，30%用于改良中国棉花，20%用于整理中国货币，20%用于特别企业贷款。但在实际上，这笔借款还在洽商期间，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议把这笔款项拨充豫、鄂、皖、赣4省作“剿赤”的军费了。诸如此类名为建设举借的外债，实际并未真正用于建设方面的债务不胜枚举。如宝成、湘黔、成渝等铁路，都曾举借了专项外债并未筑成铁路。抗战爆发前，国